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8 日，注销数量合计 75,000 股，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0141%；本次申请注销涉及 12 人，股份回购价格为 7.07 元/股。

2、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32,438,366 股减少至 532,363,366 股。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对 12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

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2017年3月1日，为进一步完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国资部门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年4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的批复》（粤科函规财字【2017】454号），广东省科技厅原则同意本公司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至此，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5、2017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对标企业名单、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7年6月21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64名激励对象授予2,132,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62元/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7年6月21日。

7、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6月14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354,717,9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 2 元（含税），同时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54,717,911 股增加至 532,076,866 股。

9、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为 15.36 元/股，将授予数量调整为 361,5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确认。

10、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本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共向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1,500 股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8 年 7 月 10 日。

11、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2 名已离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7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回购股份的原因

本计划中有 1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均属于本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二章规定，激励对象已经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离职，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彻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授予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因此，公司需对该 1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股份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限售股。公司向上述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50,000 股，因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实施完毕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354,717,9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 2 元（含税），同时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因此上述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0,000 股变更为 75,000 股。

3、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实施完毕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354,717,9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 2 元（含税），同时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因此回购价格相应调整为 7.07 元/股。

（注：回购价格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上述调整后的授予价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为确保资金数额精确，公司的单个激励对象实际回购款项 = $(P_0 - V) / (1 + n) * \text{单个激励对象回购股数}$ 计算出来然后精确到分。)

4、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530,5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8033540018 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532,438,366 股变更为 532,363,366 股。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	(股数)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826,887	20.06	-75,000	106,751,887	20.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5,611,479	79.94	0	425,611,479	79.95
三、总股本	532,438,366	100.00	-75,000	532,363,366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